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076號
附件：111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 薛瑞元

111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
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機 構 名 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臺灣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4
2	三軍總醫院	臺北市	3
3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1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	臺北市	4
5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	臺北市	2
6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	新北市	2
7	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	新北市	3
8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4
9	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	2
10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口腔醫學部	臺中市	3
11	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	嘉義市	2
12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	臺南市	2
13	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7
1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高雄市	2
15	聯盟牙醫診所	高雄市	4
16	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	屏東縣	2
17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	宜蘭縣	2
合計			49 名

附註：

1.訓練容量，係指 111 年度(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

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
2.自 112 年度起，每年訓練機構資格效期調整自 8 月 1 日開始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為利訓練銜接，112 年度資格效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，訓練容量亦配合調整。